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投资”）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拥有其45%的股权比例。茂硕电源和深圳君合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弘睿”）拟签订《关于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茂硕投资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茂硕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君合弘睿全额认缴，茂硕电源放弃同比例认缴出资权利，茂硕投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450	45	茂硕电源	450	30
君合弘睿	550	55	君合弘睿	1,050	7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500	100

2、茂硕电源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方吉槟先生任茂硕投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确已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吉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君合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440301108618954

认缴注册资本：585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传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传君	525.0000	89.7436
廖雪美	60.0000	10.2564
合计	585.0000	100.0000

公司与君合弘睿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4403011088543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传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受托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住所以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450	45
君合弘睿	550	55
合计	1,000	100

2、茂硕投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经审计）	2016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4,779.23	10,028,243.91
负债总额	3,397,365.41	87,989.69
净资产	11,007,413.82	9,940,254.22
营业收入	6,214,194.53	921,657.76
净利润	909,820.73	-1,067,159.6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是依据茂硕投资的注册资本面值进行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茂硕电源和君合弘睿拟签订的《关于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案

1. 茂硕电源本次放弃同比例认缴出资权利，茂硕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君合弘睿全额认缴，增资后，茂硕投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450	45	茂硕电源	450	30
君合弘睿	550	55	君合弘睿	1,050	7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500	100

2、股东决议自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等程序，本次增资完成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

（二）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前为过渡期。

2、双方同意并确认，茂硕投资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协议双方按照增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协议双方按照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约束，对其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书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违约方如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本次关联交易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并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聚焦主业的考虑，公司本次放弃茂硕投资的同比例增资权，并不会改变茂硕电源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正常运作，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不产生较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茂硕投资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85,307.50 元（含税）。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事项确已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涉及的关联交易合法、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同意本次公司放弃对茂硕投资进行同比例增资。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